# 福建省蘑菇菌种管理规定

## （1990年3月5日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3月28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蘑菇菌种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5年3月27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停止执行本省地方性法规中的若干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为保证和提高蘑菇菌种质量，发展蘑菇生产，维护企业和蘑菇菌种选育者、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蘑菇菌种，是指用于罐藏、盐渍、脱水、冷冻等产品加工和市场销售的所有蘑菇栽培用种。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蘑菇菌种选育、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蘑菇菌种管理部门是全省蘑菇菌种主管机关。福建省蘑菇菌种研究推广站(以下简称省推广站)受省人民政府蘑菇菌种管理部门委托，负责全省蘑菇科研、推广和菌种管理工作。

各地(市)、县(区)蘑菇菌种研究推广站为菌种管理单位，受省人民政府蘑菇菌种管理部门委托，负责本地蘑菇菌种的科研、推广和菌种管理。

各级蘑菇菌种管理部门及其委托单位，负责菌种质量检验。

第五条 蘑菇新菌株的选育和引种试验工作，由省推广站根据统一规划，组织有关生产、科研和教学单位进行。

第六条 蘑菇菌种实行良种化和标准化管理。良种化和标准化依照国家标准和福建省蘑菇菌种标准。

第七条 蘑菇种质资源的搜集、提纯、整理、鉴定、保存工作由省推广站负责。

第八条 外引菌株和新选育菌株必须经过对比筛选，生产性栽培试验(二千至一万平方米)和罐藏加工试验，由省蘑菇菌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合格后方可逐步扩大投入生产使用。在安排栽培试验时，必须征得县以上菌种管理单位的书面同意。

第九条 蘑菇生产使用菌株，由省人民政府蘑菇菌种管理部门召集省蘑菇菌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并召集全省制种会议公布。各地的使用菌株，由各地(市)蘑菇菌种管理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和罐头厂在省审定的菌株范围内选用。

省蘑菇菌种审定委员会的成员由省人民政府蘑菇菌种管理部门聘请农业、供销、外贸、商检、标准计量、乡镇企业、科研、教学等部门的主管人员和专家组成。

第十条 经省审定、公布的菌株，母种(一级种)由省推广站按制种计划生产。原种(二级种)由省推广站或委托各地(市)蘑菇菌种管理单位组织定点生产、供应。生产、供应情况上报省推广站备案。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蘑菇母种和原种。

第十一条 取得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单位应当按照省审定的菌株生产，并遵守技术操作规程。菌种质量必须达到福建省地方蘑菇菌种质量标准。

第十二条 蘑菇菌种管理部门、标准计量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对菌种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三条 省推广站和各级蘑菇菌种管理单位进行蘑菇科研、推广、菌种管理，改善制种条件等项所需费用，从各罐头厂及有关集体、个体生产单位上缴的蘑菇技术改进费中开支。

技术改进费按各罐头厂及有关集体、个体生产单位蘑菇原料收购总金额的百分之一提取，计入成本。分配比例和使用范围按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技术改进费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蘑菇菌种生产、科研和管理的单位、个人，应尽职尽责，做好工作。在工作中成绩显著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由地(市)、县(区)蘑菇菌种管理单位给予警告、销毁菌种、吊销许可证处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给予没收非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发、扩散未经省审定的菌株的；

(二)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蘑菇菌种或不按证、照许可生产经营蘑菇菌种的；

(三)粗制滥造，销售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蘑菇菌种的；

(四)涂改、伪造、转让许可证的。

第十六条 对前条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检查、监督人员玩忽职守、营私舞弊、敲诈勒索的，由主管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的应用解释权属省人民政府蘑菇菌种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1990年4月1日起执行。